

新竹市私光復高級中學禮貌運動實施辦法

97.08.28 訂定

99.01.25 修訂

“品德教育”是生活教育的一部份，也是本校很重視的一環。然而品德教育與一般的知識傳授方式不同，不僅需要老師諄諄教誨，更要從日常生活著手，使學生養成習慣，才能發揮效能。因此，本校計劃從最基本的“禮貌運動”來實施。

【禮貌】表示恭敬的儀容。【恭敬】禮貌周到。【儀容】容貌與態度。以上的解釋，可知道禮貌是一種良好的行為態度及個人儀表。所以，“禮貌運動”涵蓋了：服儀、態度。

實施內容：基本分 80 分

項目	方式	執行人員	備註
一	導師、教官、學務處行政人員，隨時登記服儀不整及不禮貌同學的班級座號、姓名或學號(扣 1 分)。 禮貌週到的同學，登記加 1 分。	學務處導師 教官 學務處行政人員	1. 學務處導師每週四中午前將登記表交至訓育組彙整。 2. 請老師隨時提醒同學們要有禮貌。
二	不定時由學務處行政人員抽檢班級服儀，1 項不合格即扣 1 分。 全班合格加 10 分。	生輔組長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活動組長 訓育組長	1. 各組長每天將登記表交訓育組彙整。 2. 考試一律穿制服。
三	上課鐘響，同學均安靜坐好，狀況良好，任課老師可於點名單上，禮貌運動加分欄簽名，1 節課加 1 分。 狀況不佳，任課老師可於點名單上，禮貌運動扣分欄簽名，1 節課扣 1 分。 表現平平，老師可不簽名。	全體任課老師	任課老師一進教室，班長即喊起立、敬禮。

注意：禮貌運動登記對事不對人，同學們不可對登記的老師有不適當的言詞或態度，否則，加重處份。